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粮产字〔2021〕268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约 粮食反对浪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委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抓好粮食流通环节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按照《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粮仓发〔2021〕3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本单位实施措施，认真做好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粮仓发〔2021〕33号）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市发改委成立宝鸡市发改系统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委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委相关科室、委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全市发改系统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办公室设在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负责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日常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县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县区、本单位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收购环节

1. 加强对粮食收购环节节粮工作的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业在收购业务中为售粮群众提供必要的清杂设备和整理场地，张贴节粮爱粮宣传标语标识，帮助售粮群众出售合格粮食，防止粮食抛洒浪费，减少损耗。积极推进收购企业分级分类收购入仓，提高粮食品质。（责任单位：粮食和物

资储备科)

2. 加强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种粮农户提供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等服务的作用，帮助农民好粮卖好价，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节粮减损，为实现“优粮优储”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

(二) 储存环节

3. 根据有关政策，推进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推广原粮散粮运输技术，对现有仓房硬件进行气密性、隔热性改造，提升储粮减损能力。(牵头单位：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配合单位：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4. 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制度标准，以及《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深入落实储粮质量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储存粮食数量、质量和卫生安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避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向口粮市场或进入政府储备。(牵头单位：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配合单位：粮食执法督查科)

5. 积极推广应用节粮减损提质增效新技术、现代粮仓建设技术和物流配套技术，以及储粮“四合一”升级新技术(横向通风、负压谷冷、多介质防治、多参数粮情)等储粮技术；推广防霉抑菌技术，整治超标粮食，进一步降低储粮损耗，提升粮食品质。(牵头单位：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

配合单位：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三）加工环节

6. 加强粮食加工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在粮油加工业中积极倡导适度加工、科学加工，减少粮食资源浪费。鼓励企业开发并推广全谷物、杂粮等营养健康粮油食品科研成果。开展粮食储藏、物流、加工等领域节粮减损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效减损，建设无形良田。

（牵头单位：粮食执法督查科，配合单位：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

（四）监管执法

7. 加强对粮食流通环节节粮减损工作的执法监管。加强粮食收储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的监管，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防止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卖粮难”，严厉打击压级压价、掺杂使假，不按合同出入库等行为，着力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加快建立在地监管体制，推进信息化监管和信用监管，强化监管实效，不断增强执行力和权威性。加强粮食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牵头单位：粮食执法督查科，配合单位：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8.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压紧压实区域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本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牵头单位：粮食执法督查科，配合单位：各科室、单位）

（五）宣传引导

9. 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气。创新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发挥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全面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加强节粮减损技术宣传，普及节粮减损知识。大力倡导科学文明消费方式，利用多媒体作品开展宣传，弘扬优良传统，歌颂节俭美德，使消费者关注粮食生产和流通、供应，增强危机意识和健康意识，营造“爱惜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办公室）

10.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餐饮环节减少食物浪费的有关要求，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持续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杜绝公务活动用餐浪费行为。自觉践行“光盘行动”，切实防止“舌尖上的浪费”，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起，以良好的作风引领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各科室、单位）

（六）人才保障

11. 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开展岗位练兵，不断提高仓储管理和质检人员的职业技能。促进粮食减损技术创新研发，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牵头单位：人事科，配合单位：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市粮食质量检测中心、军粮供应管理站）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节粮减损。大力促进节粮减损反对粮食浪费，不仅是新形势下增加粮食有效供给的迫切需要，更是

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各类涉粮企事业单位理应首当其冲、责无旁贷。各县区、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作为，努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履职尽责。

（二）认真落实重点任务。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所列重点任务，制定本县区、本单位《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实施措施》，并抓好实施工作，确保“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走在社会前列。市发改委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照重点任务分工深入研究，从建章立制入手，切实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三）适时报送工作进展。各县区、各单位应于6月10日前，将本县区、本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及具体措施报市发改委备案。委各相关科室（单位）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本科室（单位）上季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本季度工作计划及意见建议等报送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

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印发
